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詐欺案件（113年度偵字第3791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6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仿冒「GUCCI 」圖形及「GUCCI 」商標圖樣之外套壹件，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911號被告唐越涉犯詐欺案件，業經檢察官以其涉犯詐欺取財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扣案之仿冒「GUCCI 」圖形及「GUCCI 」商標圖樣之外套1件，為專科沒收之物（按聲請書誤載為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沒收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另按刑罰法令關於沒收之規定，有採職權沒收主義與義務沒收主義。職權沒收，指法院就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並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仍得本於職權為斟酌沒收與否之宣告，例如刑法第38條第2 項、第38條之1第1項等屬之。又絕對義務沒收係指凡法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或犯人）與否，沒收之。」者屬之，法院就

此等之物，無審酌餘地，除已證明毀滅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或犯人）與否或有無查扣，均應沒收之，例如刑法第200 條、第205 條、第209 條、第219 條、第266 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第19條第1 項等屬之。至刑法分則或刑事特別法關於專科沒收之物，例如偽造之印章、印文、有價證券、信用卡、貨幣，雖非違禁物，然其性質究不宜任令在外流通，自有單獨宣告沒收之必要，是刑法第40條第2 項所謂專科沒收之物，應指法文明定「不問屬於犯人（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絕對義務沒收者而言。又所謂違禁物，係指法令禁止持有之物，如毒品、槍砲、彈藥等是，若法律並無處罰持有之規定，如偽造之貨幣，自非違禁物（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5058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雖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4日晚上7時33分前之某時許，利用網路平台「TIKTO」直播販賣商品，經告訴人侯尊耀上網觀賞因而陷於錯誤，訂購DIOR毛衣、CUCCI外套各1件，並分別於113年3月4日晚上7時33、42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050元、5,200元至被告指定銀行帳戶。嗣告訴人收到訂購CUCCI外套1件係仿冒商品。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於114年9月26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79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屬實。

㈡至扣案之仿冒「GUCCI 」圖形及「GUCCI 」商標圖樣之外套1件，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等情，此有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3年6月25日鑑定報告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清單各1 份附卷可稽。依前開說明，應認聲請

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第455 條之36第2 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 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唐中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妤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